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共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98,910,94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损失以“-”号列示）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88,079,124.2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585,20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697.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04,61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0,831,825.4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19,691.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97,25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4,879.00
合计	-98,910,949.75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年末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本期对预付购房款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预付购房款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合计为 98,910,949.75 元，前述计提计入公司 2023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减少 98,910,949.75 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践行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末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